**同弓乡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HCZFCG-2020-GK001）

（线上电子标）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 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51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_Toc55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12166)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4](#_Toc1124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4631)3

2.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的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同弓乡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

**一、采购编号：**HCZFCG-2020-GK001

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总价 | 项目概况 |
| 同弓乡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 | 1 | 项 | 5087326元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条件：

1.本项目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主体要求；

2.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陆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7月22日09时30分**前。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采购将于**2020年7月22日09时30分**在常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常山县东苑小区17-1)开标。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十、本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qzcs.zjzwfw.gov.cn/col/col1341066/index.html）

**十一、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1.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667989 地址：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70-5021113 地址：常山县浙西世贸城石城路36号3楼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6 月3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 | 同弓乡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 |
|  | 招标内容及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书递交90天内有效 |
|  | 踏勘现场、标前会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集中答疑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20年7月22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时间:**2020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山县东苑小区17-1)；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从常山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264275121@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264275121@qq.com**；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
|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 公告及澄清文件  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qzcs.zjzwfw.gov.cn/col/col1341066/index.html](http://www.csztb.net)） |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64275121@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中标候选人数及中标人数** |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1名中标人。** |
|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及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 **特别说明**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单位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视为未中标。**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常监管办[2019]10号的规定：**  **1）采购组织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2）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限制参与本项目。**  **3）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
|  | **注意事项** |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采购人（单位）”是指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2.3“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同弓乡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

2.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质疑与投诉（疫情期间特别说明）**

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前，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授权委托人负责本项目时提供）；**（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上传至线上投标文件内）**

3）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4） 2020年第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可以为税务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和2020年第一个季度社保费缴纳的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1.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查询结果截图；2.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技术资信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资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企业荣誉；

4）业绩；

5）车辆配置；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涉及证书、合同等证明资料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3）-5）项具体内容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2）技术部分**

1）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

3）实施方案；

4）管理体系及内部考核；

5）创新方案；

6）应急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7）项具体内容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3、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3.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3.2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字体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及字体；未提供格式的，标题可采用黑体字，正文采用宋体字；

3.3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附件有格式的按附件，无则自拟。）

3.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 **投标报价**

▲ 4.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4.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常山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2. 拟投入所有人员的社会保险报价必须按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标准计入，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
3. 投标供应商须按国家税务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税金。

4.3投标人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4.4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5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招标公告。

###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如投标截止时间止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代理商或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以及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开标程序**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给代理机构264275121@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果。**

**（6）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4名从常山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依据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打分。

（4）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7）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废标的情形**

**8.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及其他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开标时间之前为准）【页面打印，格式见附件二】；

（3）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四】。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四】。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2）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四】。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四：

**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1、小微企业响应且产品由本企业制造或服务由本企业承担的（ ）  2、小微企业响应但产品由其他企业制造或服务由其他企业承担的（ ）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金额合计 | | | |  |

**注：1、非小型或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此表，本表所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项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所填内容将作为报价评分的依据，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确保内容真实。**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服务区域：**

1.1常山县同弓乡集镇；现代农业园区；农贸市场；

1.2常山县同弓乡行政区域内的关庄桥村、中和村、山边村、金川源村、湖石头村、胡村村、彤弓山村、同心村所辖范围的村庄道路、绿化带、道路两旁排水沟渠、民房周围（屋前屋后）公共区域、村内林地水塘、公共活动场所。

1.3同弓乡行政区域内的龙绕溪河道、各个行政村的沟渠坑塘水面保洁。

1.4服务区域所在位置、与中转站之间的距离、具体的保洁区域面积数据以各投标人实地勘察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集中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了解并取得制定服务方案所需的所有准确数据。因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等原因而造成不利后果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1清扫和收集：上述服务区域内的道路、绿化带、道路两侧排水沟渠、村庄范围林地水塘及弄堂、公共活动场所及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农贸市场的保洁和垃圾清运，路段中固定的环保设施、垃圾房、果壳箱垃圾清理及外表和内胆的清洗，行道树穴清理，各村垃圾集中点及农户垃圾收集，辖区内零散建筑垃圾等。

2.2按照常新农办[2017]2号文件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同时面向各农户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工作。

2.3垃圾清运：结合村庄与河道分布情况，完善垃圾集中清运点布置，河道打捞物集中堆放，确保对河道无二次污染，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或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服务区域内清扫收集的垃圾统一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2.4河道保洁：乡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及各行政村的河溪塘打捞，打捞和清运河面、迎水坡（包括滩地）、堤岸两侧5米范围内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拦河渔网及木竹桩等。清除杂草、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河边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做到及时清理。

2.5垃圾中转站运维：要求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垃圾无存留，每日正常消杀。

2.6因服务区域内举办的各种活动、上级检查考核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布置的各类突击任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不计报酬地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要求：**

**1、为保证保洁质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必须达到作业机具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垃圾收集车** | **1辆/村** | **三轮或四轮电动车** |

**本项目需配备人员不得低于32人。**

**2、道路、含路侧沟渠、民房周围（屋前屋后）公共区域、公共场所周边等清扫保洁：**

①冬春季：早上7:30之前完成一次首轮保洁清扫，7:30-11:30实行巡回流动保洁，下午13:30之前完成一次清扫，13:30-17:00巡回流动保洁至下班。

②夏秋季：早上7:00之前完成一次首轮保洁清扫，7:00-12:30实行巡回流动保洁，下午14:00之前完成一次清扫，14：00-17:30巡回流动保洁至下班。

③遇县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检查，保洁公司、清扫人员应无条件、不计报酬地服从，具体清扫保洁时间服从乡政府统一安排。

**3、清扫保洁标准：**

1. 在清扫保洁时间内确保路段“七无”、“五净”标准，（既无瓜皮果壳杂物、无纸屑烟蒂、无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无污泥积水、无建筑余土废渣、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屋前屋后净、环卫设施净）。
2. 动态保洁：责任区域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壳、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旁及隔离护栏下午淤泥，路面见本色。
3. 确保承包路段果壳箱摆放整齐、外壳清洁，且果壳箱内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
4. 河道每天巡查一遍，对河道内漂浮物及两边垃圾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5. 公共厕所至少一天两次的清洗其它时间流动保洁。
6. 集镇沿街道路两侧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每天不少于2次上门收集，时间为08:00和16:00左右（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作适当调整）。沿街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的生活垃圾，做到每天不少于二次清运，即满即清，确保垃圾无满溢、无堆积，做到“日产日清”。各村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密封运输。收集的垃圾必须运至规定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焚烧垃圾。

**4、规范作业：**

①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

②清扫保洁时间内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挡，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出现死角双方责罚）；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焚烧垃圾。

**5、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规范：**

1、必须按规定的清运时间、次数做好垃圾收集及外运工作，垃圾外运过程中做好密闭工作，沿途不得撒漏。

2、做好垃圾中转站、垃圾房、垃圾坞的管理工作。

①保持垃圾中转点、垃圾房、垃圾坞周边5米范围内无撒落垃圾；

②严禁在垃圾房、垃圾坞周边焚烧垃圾；

③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垃圾无存留，每日进行日常消杀。

3、清运垃圾的车辆、工具及劳保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4、**安全生产：**清运车辆须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车辆（含电动三轮、四轮车）驾驶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确保交通及人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并承担一切费用。

**6、采购单位核定的清运车辆、人员的数量，不得随意减少。**

**三．现场条件：**

1、本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2、现有的垃圾中转站可作为中标供应商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处，但必须做好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工作，如有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赔偿。

3、所有作业车辆及作业工具等器材在中标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到签订合同期间全部到位，且具备在合同签订后立即投入使用的能力。签订合同时，作业车辆未到位的，采购单位可拒绝签订合同。

4、采购人现有空闲的环卫专用机具，可用于本项目保洁服务的，同等条件下中标供应商应优先予以租赁或折价收购后使用。

▲**5、中标供应商必须定期做好保洁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轮训及新员工上岗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加强保洁作业人员劳动安全教育，保证其人身、财产安全，作业时必须穿戴反光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口罩。遵守交通法规，不乱穿马路街道，注意行人及各类车辆，确保安全生产。服务期限内发生人员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至少应为本项目投入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道路保洁服务经验，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同违约处理。

2、员工劳动保障

（1）中标供应商必须与本项目保洁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保洁作业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对不符合交社会保险的人员，要购买意外险、医疗险。

▲（3）如因劳资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3、中标供应商应按作业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保证作业队伍形象良好，统一采购保洁人员服装、劳保用具等（含河道保洁作业人员救生衣）。在正式合同履行日前必须购置到位，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保洁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可自行聘用或借用，但应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中标供应商应组织对相关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中标供应商应优先录用项目原有保洁人员，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原有保洁人员的安置、过渡工作。

**注：付款方式、考核办法、考核标准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 **合同基本条款**

# 合同基本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第1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1.2服务内容：

1.2.1清扫和收集：所述服务区域内的道路、绿化带、道路两侧排水沟渠、村庄范围林地水塘及弄堂、公共活动场所及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农贸市场的保洁和垃圾清运，路段中固定的环保设施、垃圾房、果壳箱垃圾清理及外表和内胆的清洗，行道树穴清理，各村垃圾集中点及农户垃圾收集，辖区内零散建筑垃圾等。

1.2.2按照常新农办[2017]2号文件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同时面向各农户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工作。

1.2.3垃圾清运：结合村庄与河道分布情况，完善垃圾集中清运点布置，河道打捞物集中堆放，确保对河道无二次污染，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或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服务区域内清扫收集的垃圾统一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进行处理。其余垃圾统一清运至常山县垃圾填埋场。 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1.2.4河道、沟渠坑塘水面保洁：乡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及各行政村的（沟渠坑塘）河溪塘水面保洁，打捞和清运河面、迎水坡（包括滩地）、堤岸两侧5米范围内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拦河渔网及木竹桩等。清除杂草、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河边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做到及时清理。

1.2.5垃圾中转站运维：要求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垃圾无存留，每日正常消杀。

1.2.6乡政府大院办公场所及会务场所。（最少一名全天候待命）

1.2.7因服务区域内举办的各种活动、上级检查考核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布置的各类突击任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不计报酬地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1.3 服务区域：

1.3.1常山县同弓乡集镇；现代农业园区；农贸市场；

1.3.2常山县同弓乡行政区域内的关庄桥村、中和村、山边村、金川源村、湖石头村、胡村村、彤弓山村、同心村所辖范围的村庄道路、绿化带、道路两旁排水沟渠、民房周围（屋前屋后）公共区域、村内林地水塘、公共活动场所。

1.3.3同弓乡行政区域内的龙绕溪河道、各个行政村的沟渠坑塘水面保洁。

1.3.4具体保洁面积数据以乙方实地勘察结果为准。

1.4 车辆配置： ；

1.5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合同履行期间，除非服务区域扩大或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增加服务内容，否则合同总价不得调整。

第2条 合同期限：

2.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3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包括在服务区域内提供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津贴、劳保福利、社保支出、培训费、意外伤害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得利润、应纳税金、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所有应考虑而未考虑的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价款中。**

3.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支付内支付10%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甲方依据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扣除月处罚汇总金额后，在下一个季度开始后15日前支付上季度应付服务费用。第一季度合同价款支付时，扣除已支付的10%的合同款。**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4.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后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扣除罚没金额后退还。

4.2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全额罚没的，除甲方决定或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执行合同的情形外，乙方应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5条 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质量标准：

5.1道路（含路测沟渠）、民房周围（屋前屋后）公共区域、公共活动场所周边清扫保洁。

（1）**无节假日、休息日，全年无休**。①冬春季：早上7:30之前完成一次首轮保洁清扫，7:30-11:30实行巡回流动保洁，下午13:30之前完成一次清扫，13:30-17:00巡回流动保洁至下班。②夏秋季：早上7:00之前完成一次首轮保洁清扫，7:00-12:30实行巡回流动保洁，下午14:00之前完成一次清扫，14：00-17:30巡回流动保洁至下班。③遇县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检查，保洁公司、清扫人员应无条件、不计报酬地服从，具体清扫保洁时间服从乡政府统一安排。

②晨扫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既无瓜皮果壳杂物、无纸屑烟蒂、无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无污泥积水、无建筑余土废渣、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屋前屋后净、环卫设施净。【动态保洁：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装、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垃圾箱、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③集镇主要道路每月至少2次的集中打扫清洗。（包括在集镇范围内的上红线、钳何线）

1. 规范作业：①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②清扫保洁时间内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挡，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出现死角双方责罚）；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2. 清扫人员上班必须按规定“一人一车一段一责”作业方式对责任路段，包括交叉处、人行道、树穴等进行彻底清扫。在责任路段不间断地随脏随扫，巡回保洁，达到路面无垃圾，无积泥、积水，无零星垃圾堆积物，绿化带无垃圾、塑料、烟蒂等，达到路面清洁。

5.2绿化区域、林地及河道的保洁管理：

（1）清理死树、枯木、抛洒物，确保绿化区域和林地干净整洁。实行专人作业管理，并按照每条道路等级的绿化带保洁标准进行保洁，无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绿化养护按常规进行。

（2）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3）乡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及各行政村的河溪塘打捞，打捞和清运河面、迎水坡（包括滩地）、堤岸两侧5米范围内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拦河渔网及木竹桩等。清除杂草、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河边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做到及时清理。做到水面无漂浮垃圾、水生植物及动物尸体，保持水面环境整洁。**河道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佩戴救生衣。**

5.3 公厕卫生保洁：

（1）按规定要求对区域内的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公厕保洁要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十净”指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板净、周围环境净；“六无”指蹲坑便槽无杂物、厕内外无乱涂写粘贴及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包括坑位到化粪池的管道）、厕内无灰网；“一整洁”指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2）公厕无恶臭气味，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严禁在公厕内擅自寄养宠物。公厕外环境清洁、无乱堆杂物、无晾晒衣物、外墙干净，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做好公厕消杀工作，消杀期内（4-10月）定时对公厕内外进行药物消杀，有效控制蚊、蝇、蛆等孳生。

（3）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做好用水、用电安全和节约工作，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严禁在公厕内使用明火灶具或电炉等具有安全隐患的高功率电器。做好公厕内设备和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确保水通、灯明、设施完好。保洁管理人员要经常清洁，及时报修。

（4）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

（5）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无闲杂人员，夜间除管理人员外，无多余人员入住。保洁管理人员不得脱岗，（**除不要求有专人管理外。）**

（6）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和临时突击性检查工作。

（7） 需要专人 名管理。

5.4 垃圾管理：

（1）生活垃圾按“可烂”“不可烂”原则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同时积极面向各农户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工作。辖区内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至各中转站；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时间为7：00和17:00左右（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作适当调整）。上门收集时，工作人员着统一工作服，摇铃提示。（废物箱、果壳箱、垃圾箱）及垃圾坞等垃圾收集设施管理规范，垃圾无外溢。

（2）集镇沿街道路两侧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每天不少于2次上门收集，时间为08:00和16:00左右（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作适当调整）。沿街垃圾箱、果壳箱每天进行清洗，保持干净，沿街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的生活垃圾，做到每天不少于二次清运，即满即清，确保垃圾无满溢、无堆积，做到“日产日清”。收集的垃圾必须运至规定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焚烧垃圾。

（3）各村所属道路划分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背街小巷旁小水沟里的垃圾要及时清理，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道路两边至建筑物的空白部分视为道路的组成部分，道路两边如为农田或空地，道路两边5米以内部分也视为道路的组成部分，均纳入本次清扫保洁范围。保洁作业人员不得将道路垃圾清扫至路外了事，须确保垃圾及时清运）。道路窨井盖下水孔及时清理，确保无堵塞，在辖区清扫保洁道路的视线范围内，无主建筑垃圾乱堆放清理、人行道上杂物丢弃物清理要及时完成。

5.5 环卫设施清洗维护：

垃圾箱、果壳箱等设施完好率要达到98%以上。垃圾箱、果壳箱每天进行清洗，保持干净，垃圾无外溢，周边无垃圾散落和存留垃圾、污水。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定时进行卫生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环卫作业车辆保持完好和整洁，有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车厢外无吊挂，并按规定进行停放。车辆损坏后及时修理，不带病车上班。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沿线（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建筑立面等）小广告进行清洗清理，确保道路沿线无小广告；对破损及影响环境美观的垃圾坞、垃圾箱、果壳箱等，服务单位必须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更换到位。

5.6 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规范：

5.6.1必须按规范的清运时间、次数做好垃圾收集及外运工作，垃圾外运过程中做好密闭工作，沿途不得撒漏。

5.6.2做好垃圾中转站、垃圾房、垃圾坞的管理工作。

①保持垃圾中转点、垃圾房、垃圾坞周边5米范围内无撒落垃圾；

②严禁在垃圾房、垃圾坞周边焚烧垃圾；

③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垃圾无存留，每日进行日常消杀。

5.6.3清运垃圾的车辆、工具及劳保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5.6.4安全生产：清运车辆须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车辆（含电动三轮、四轮车）驾驶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确保交通及人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并承担一切费用。

5.6.5**采购单位核定的清运车辆、人员的数量，不得随意减少。**

第6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当天完成与上任承包方的业务衔接，并立即开展保洁和垃圾清运有关工作。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合同金额0.5%—5%的罚款，直至终止执行合同，违约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出现消极怠工行为。因乙方消极怠工致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恶化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合同金额0.5%—5%的罚款，直至终止执行合同，违约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3服务区域内工作人员乙方自行聘用和管理，在确保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质量及清扫人员安全的同等条件前提下，应优先录用项目原有保洁人员，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原有保洁人员的安置、过渡工作。（包括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垃圾转运车驾驶人员），但所聘人员不能超过现行法定退休年龄。同时，乙方可针对录用的原有保洁人员设置2—3个月试用期，试用期相关人员确实无法胜任的，经报采购单位核实后可予以撤换。

6.4乙方必须保持中转站房屋设备及其他水、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维护、消耗等由乙方负责。

6.5乙方必须定期做好员工安全生产轮训及新员工上岗培训，严格认真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加强其聘用人员劳动安全教育，保证其人身、财产安全，作业时必须穿戴反光工作服、工作帽、戴手套、口罩。遵守交通法规，不乱穿街道，注意行人及各类车辆，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乙方必须按《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确定作业人员数量，如减少作业人员必须由作业机械替代。保洁作业人员的社保或意外伤害险由乙方交纳，发生意外伤害与甲方无关。

6.7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每天对服务区域内的作业情况进行管理，服从甲方业务人员指导，参加甲方召开的工作会议。对服务区域内举办的各种活动、上级检查考核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安排。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道路、河道保洁服务经验，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按违约处理。

**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6.8乙方必须加强工作人员环卫行业职业道德、人身安全教育，做到文明作业，文明服务，不与群众争吵，不让污水、污泥弄脏他人衣物、不能随便乱倒垃圾。

6.9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并对聘用人员加强法律法规教育，如因参与赌博、打架、斗殴或其他违法犯罪的，被公安机关查获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乙方必须承担责任并解除保洁员合同，给予辞退。

6.10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附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情况进行考核，并对乙方所属保洁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安全培训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乙方达不到甲方所订的管理考核标准，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标准以及考核结果运用的规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扣减。直至终止执行合同，收回路段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经营权。

6.11乙方必须与本项目保洁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必须为本项目保洁作业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对不符合交社会保险的人员，要购买意外险、医疗险。

6.12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乙方必须统一采购保洁人员服装（含河道保洁员救生衣）、作业车辆等设施设备。作业人员及设备在合同正式签订前必须配备到位，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13采购单位现有空闲环卫专用机具，可用于本项目保洁服务，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予以租赁或折价收购后使用。

6.14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如因劳资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因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相关事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采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并办理终止合同的相关手续。

6.16因国家政策调整等非可逆性因素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互不赔偿违约金。

6.1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如因无照经营造成的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6.18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有一方无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6.1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根据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获取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价款延期支付，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获得补偿。

6.20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时按规定发放服务费，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应按欠付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但有充分证据证明逾期付款非甲方故意造成的情形除外。

第7条 合同的期限：

服务期限届满，在甲方完成新的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采购程序前，乙方应无条件延续保洁服务，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期间甲方按原合同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8条 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创卫等重大创建活动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

(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乙方未与作业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管理部门督查，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4) 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5) 乙方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6) 乙方一年内累计被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的。

(7) 出现考核办法中有关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9条 ：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报相关部门备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10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两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约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1条 不可抗力：

合同存续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服务区域损毁或灭失，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按以下各项执行：

11.1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且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前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11.3遇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12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届满且价款结清后即告终止。

12.2提前终止：

12.2.1乙方未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合同。

12.2.2乙方有正当理由的，可以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执行合同，但需获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理由不能成立的，则乙方应继续履约。

12.2.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实施补救措施无效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12.2.4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的，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合同。

第13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常山县同弓乡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1、甲方与辖区内（村）主管负责人员组成考核小组，依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

2、考核小组将负责对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公厕卫生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带保洁、垃圾分类等收集清运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平时检查考核时间随机，每月组织综合考评一次。同时，考核小组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保洁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安全培训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类似考核或检查如需乙方配合的将提前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公厕卫生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带保洁、垃圾分类等收集清运考评满分100分，达标分为90分（含本数）以上， 低于90分为不达标。采用月考核达标分90分（含本数）以上为标准，月评分未达标的，每下降1分扣罚月规定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以此类推。

4、有村民投诉或日常检查发现问题，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将予以处罚，处罚标准为每出现并核实一次扣罚月规定罚金总额的2%；有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发生，且经核实是由乙方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标准为县级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出现并核实一次扣罚月规定罚金总额的10%；市级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出现并核实一次扣罚月规定罚金总额的20%；省级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出现并核实一次扣罚月规定罚金总额的30%。

5、乙方未按要求落实环卫工人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安全培训等，情况一经查实未及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甲方将视违规情况严重程度，扣罚月规定罚金总额的2%-5%/次，直至终止本合同。

6、月规定罚金总额为：合同价款/服务期限月数（如服务期限一年，月数则为12）。

7、处罚金额汇总后从每月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8、如考核评分连续2个月不合格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经营资格，本合同中止执行。

9、**甲方保留对上述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保洁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要求 | 评分标准 | 考核形式 | 得分 |
| 道路  清扫  （20分） | 人工清扫保洁：实行一日二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在上午7:30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7:00前完成；保洁时间不少于8个小时；②晨扫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③动态保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 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500m2扣0.2分；  2.普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100m2为单位每处扣0.2分；  3.有零星散落物（含袋装垃圾）以50米为单位发现一处扣2分；  4.有整堆成片垃圾的，一处扣5分。  5. 动态保洁时间内发现不在岗一次扣0.2分；  6.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延迟半小时扣1分。  7.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次扣0.1分；  8.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每20米扣0.2分；  9. 绿化带有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卫生死角、积存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10.动态保洁时间内发现不在岗一次扣0.5分。 | 随机  检查 |  |
| 河道保洁（15分） | 打捞和清运河面、迎水坡（包括滩地）、堤岸两侧5米范围内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拦河渔网及木竹桩等。清除杂草、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河边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做到及时清理。 | 1.每处漂浮物5m2以上扣0.5分；5 m2以下扣0.2分；  2.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等，每处扣5分；  3.河道和岸边（包括岸边5米范围内）垃圾有堆放现象，每处扣5分；  4.河面有影响水生态的整片漂浮物的（含水葫芦、浮萍和水草等），每处扣5分；  5.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实行日产日消，运到指定中转站处理，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分；  6.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如有每处扣0.5分；  7.河道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未佩戴救生衣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随机  检查 |  |
| 绿化带保洁（5分） | 清理死树、枯木、抛洒物，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1.有垃圾、砖块、堆物、死树枯木、干树枝等；焚烧树叶；发现一处扣0.5分。2.绿化带有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卫生死角、积存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 | 随机  检查 |  |
| 公共  场所  （5分） | 服务区域内健身点、休闲广场、村部操场等公共活动场所及周边保持整洁干净，晴天无积水积泥。 | 1.发现一处新卫生死角扣0.5分；  2.健身点、休闲广场、村部操场等公共场所内有一处垃圾扣0.2分。 | 随机  检查 |  |
| 农贸市场（5分） | 农贸市场结束后及时组织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包括赶集日市场外围） | 1.零星散落（含袋装垃圾）发现一处扣0.1分；  2.连续散落超20米每处扣0.2分；  3.圩日市场结束后2小时内还未清理干净的，每延迟半小时扣0.5分。 | 当天随机检查 |  |
| 环卫设施（5分） | 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垃圾桶每日清洗一次、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交通道路引导标志牌每月冲刷次数不得少于一次。  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好即满即清，同时保持道路果壳箱、垃圾桶、交通隔离设施的整洁完好，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果壳箱、垃圾桶破损需及时修复更换。 | 1.设施不整洁、破损的发现一个扣0.1分；  2.设施、交通道路引导标牌不整洁或车辆未清洗发现一处的扣0.1分；  3.设施四害孳生的发现一次扣0.1分；  4.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0.2分；  5.乱粘贴、乱涂写发现一次扣0.1分。 | 随机  检查 |  |
| 垃圾收集清运（10） | 垃圾收集按规定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并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满溢。做到无漏收，无长期堆积物，垃圾清运处保持清洁。  垃圾运输注意密封，严禁途中抛洒滴漏。清运中转的垃圾必须运至规定的场所，严禁乱倒垃圾，服从中转站管理员指挥 | 1.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果壳箱未及时清理导致溢出的一只扣3分；  2.垃圾房、垃圾桶等垃圾清运处周边有明显的垃圾散落扣0.5分；  3.因垃圾处理不及时而接到投诉并查实扣0.5分；  4.未按规定地点倾倒扣0.5分；  5.垃圾车满后未及时倾倒扣0.5分；  6.未盖或装载过满导致垃圾抛洒滴漏扣0.5分。 |  |  |
| 规范作业（20分） |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实行密闭运输，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 1.未佩戴上岗证和穿反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0.2分；  2.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10分钟的发现一次扣0.1分；  3.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2分；  4.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一次扣0.5分。 | 随机  检查 |  |
| 清扫保洁作业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城区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服务区域内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步阶）垃圾日产日清，道路路面整洁，无暴露垃圾废物，无污水溢流、边角侧面干净，排水沟内无杂物。确保有专人巡查。房前屋后无垃圾，无乱堆乱放现象发生。 | 1.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的一次扣0.5分；  2.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0.1分；  3.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5米的发现一次扣0.1分；  4.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的发现一次扣0.2分；  5.路面、排水沟内有烟蒂、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污泥等零星散落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  6.路面、排水沟内垃圾成堆的每处扣0.5分，村内道路路段扣1分；  7.路面污水溢流的每处扣0.2分，村内道路每处扣0.5分；  8、房前屋后每一处垃圾扣0.1分，乱堆乱放现象每一处扣0.1分。 | 随机  检查 |
| 公厕保洁服务管理标准（5分） | 1.公厕实行全天侯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 | 未达要求每处扣0.2分。 | 随机  抽查 |  |  |
| 2.保证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等）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漏雨、透风及管道堵塞现象。 | 未达要求每处扣0.1分。 |  |
| 3.地面、蹲位、便池、墙壁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存尿液、尿垢，无蚊蝇。 | 未达要求每处扣0.1分。 |
| 4.保持公共厕所外周边2米范围环境整洁，无杂物。 | 未达要求每处扣0.1分。 |
| 5.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 | 未达要求每处扣0.5分 |
| 6.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无闲杂人员，夜间除管理人员外，无多余人员入住。 | 未达要求每处扣0.2分 |
| 7.公厕保洁服务管理人员不得脱岗。 | 未达要求每处扣0.1分 |
| 8.未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或临时突击性和检查任务。 | 每次扣0.2分 |
| 配合  整治  （10分） | 遇节日，乡、村重大活动和各级环境卫生检查、整治活动中，或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须加强环境卫生保障作业力度，及时组织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配合乡、村做好除“四害”工作。 | 1.在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中，或遇节日，乡政府、村重大活动和各级环境卫生检查等情形，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不到位的，视后果严重程度每次扣1—5分；  2.除“四害”工作配合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 随机  检查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方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30分，技术资信分70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30分）：

3.1.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1.2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 技术资信分（70分）：

技术资信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荣誉 | 1.自2017年7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信用守合同”称号（AAA）的得2分，(AA)的得1分，以下不得分。  2.企业在保洁方面获得县级政府或县住建部门颁发的得1分；获得市级政府或市住建部门颁发的得2分。（同一项目同一年度获得荣誉的只记最高分），本项最高得4分。 | 0-6分 |
| 2 | 成功案例及业绩 | 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累计得分3分。 | 0-3分 |
| 3 | 项目负责人荣誉 | 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优秀城市美容师或优秀保洁员荣誉的得2分；获得市级的得1分；获得区级的0.5分。本项荣誉不叠加，最高得2分； | 0-2分 |
| 4 | 车辆配置 | 投标人必须具有自有核定载质量≥2t垃圾压缩清运车1辆得2分；该类车辆为租赁的得1分；无该车辆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分4分，需提供车辆外观照片、购车发票、行驶证原件或租赁协议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0-4分 |
| 5 | 实施方案 | 保洁及垃圾清运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预定要求，日常作业计划科学合理；技术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 0-24分 |
| 1.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0-3分）；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得（1.5-3分）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0-1.5分）实施方案不够可行的得（0分） |
| 2.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方案（0-3分）；清运方案可行性强得（1.5-3分）清运方案可行性一般得（0-1.5分）清运方案不够可行的得（0分） |
| 3.公厕卫生保洁实施方案（0-3分）；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得（1.5-3分）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0-1.5分）实施方案不够可行的得（0分） |
| 4.农贸市场(赶集日)保洁实施方案（0-3分）；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得（1.5-3分）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0-1.5分）实施方案不够可行的（0分） |
| 5.河道保洁实施方案（0-3分）；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得（1.5-3分）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0-1.5分）实施方案不够可行的得（0分） |
| 6.村内林地及绿化日常保洁服务方案（0-3分）；保洁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得（1.5-3分）保洁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得（0-1.5分）服务方案不够可行的得（0分） |
| 7.环卫设施清洗维护方案（0-3分）；清洗维护方案可行性强得（1.5-3分）清洗维护方案可行性一般得（0-1.5分）清洗维护方案不够可行的得（0分） |
| 8.保洁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0-3分）；配置合理、管理有利监督和管控的得（1.5-3分）配置一般、管理比较有利监督和管控的得（0-1.5分）配置欠缺、管理不太有利监督和管控的得（0分） |
| 6 | 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卫生的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卫生的难点、要点等问题（0-2分）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0-4分）综合打分。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2-4分）比较有利本项目实施的得（0-2分）不有利本项目实施的得（0分） | 0-6分 |
| 7 | 管理体系及内部考核 | 质量管理体系及内部考核制度完善，做好内部质量管控，提升服务质量（0-2分）针对本项目制订了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管理考核细则；（0-5分）措施及考核细则合理、详细、全面的得（4-5分）措施及考核细则比较合理、详细、全面的得（2-3分）措施及考核细则欠缺合理、详细、全面的得（0-2分） | 0-7分 |
| 8 | 创新方案 | 突破传统运行模式，分析新型运行模式；（0-2分）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的（0-2分)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0-5分）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可行性强的得（3-5分）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可行性一般的得（1-2分）管理、作业措施无创新不能可行性的得（0分） | 0-9分 |
| 9 | 应急措施 |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的处理、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及纠纷处理预案。处理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全面的得（1.5含-3分）处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不全面得（0-1.5不含）举例分析具体分析方案（0-2分） | 0-5分 |
| 10 | 合理化建议或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进行打分（0-4分）建议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4分）建议比较科学、合理，比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2分）建议欠缺科学、合理、不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分） | 0-4分 |
| 1-4客观评分项， 5-10主观评分项。 | | | |

**所涉及的证书、合同、证明等原件，均以扫描件形式上传，不上传的属不提供和无。**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公开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愿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监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  **分值** | **评分**  **依据** | **评分对**  **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7**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偏离情况用“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三种之一来表明该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
2.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 元） |
| 二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 投标报价（元） |
| 1 | 人员工资 | |  |
| 2 | 清运费 | |  |
| 3 | 耗材费 | |  |
| 4 | 垃圾处理费 | |  |
| ... |  | |  |
| 合 计（小写） | | |  |
| 总计价（大写） | | 元整 | |

**注：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